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 亿只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国祇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只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11-04-03-663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荣	联系方式	182052386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u> <u>新北</u> 县（区） <u>罗溪镇</u> 乡（街道） <u>民营二路20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1</u> 分 <u>48.676</u> 秒， <u>31</u> 度 <u>52</u> 分 <u>24.1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4]130号
总投资（万元）	2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类别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对照简析
	规划范围	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 43.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产品为片式铝电解电容,铝电解电容为汽车电子仪表盘、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中关键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用地性质	城市建设用地 3236.78ha,其中居住用地 370.01ha(占比 11.4%),工业用地 1474.47(占比 45.6%),物流仓储用地 267.86ha(8.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	给水:近期由魏村水厂直接供应,由魏村水厂经规划安西、新龙增压站供给	本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自来水管网已经接通。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污水收集后经机场路污水泵站、罗溪污水泵站、宝塔山污水泵站和黄河西路污水泵站等提升后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口和雨水排口。
		供热:园区生产性用地不实行集中供热,有需要的自行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产品为片式铝电解	是

		<p>(2)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5)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p> <p>(6)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引进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企业和项目。</p>	<p>电容，铝电解电容为汽车电子仪表盘、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中关键零部件，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本项目不属于冶炼、轧钢项目。</p> <p>(3)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p> <p>(4)本项目距离新孟河约6.1km，且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和项目。</p> <p>(5)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空间管制要求	限制开发的活 动	<p>(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项目。</p> <p>(2)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是
	不符合空间布 局要求的活 动	<p>(1)于2025年前关闭新孟河清水通道内迪迹磁性材料、凯通液流2家企业。</p> <p>(2)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汤庄片区、罗溪片区的企业除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外，不得在原厂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p>	<p>本项目不属于汤庄、罗溪片区，不涉及上述内容</p>	
	其他布 局要 求	<p>(1)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隔离带</p> <p>(2)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p>	
	污染物排 放总量 控制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p> <p>(1)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p>	<p>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平衡途径，取得相应总量</p>	是

		SO ₂ 71.39t/a、NO _x 229.46t/a、颗粒物 309.88t/a、VOCs350.22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960.89 万 t/a、COD480.45t/a、氨氮 38.43t/a、总氮 115.31t/a、总磷 4.8t/a。	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1)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6)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 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5)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是
<p>对照上述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p> <p>(3) 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p> <p>对照《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4]13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6.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 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范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是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项	是

放管 控	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是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6。

表1-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空港产业园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20号，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要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p>	是

		<p>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3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是
4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p>	是

		<p>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p>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是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p>		

		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2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p>一、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p>		

			<p>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1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p>		

		<p>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所属行业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	是

		<p>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p>	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p>	是	

			(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	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	是

	<p>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022]7 号) 中“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p>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p>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安家约 5.8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国祇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的空置厂房 1056 平方米，购置裁切机、钉卷机、老化机等主辅设备 8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亿只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祇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p>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p>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亿只/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4	48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1	裁切机	BH160 型	1	/
2	裁切机	双磁粉 500 型	2	/
3	钉卷机	SD850	20	/
4	回流焊机测试机	GSD-M6NM6N	1	/
5	组立机	ZCZF-1000	20	/
6	老化机	XZY-100	16	/
7	装座机	KD-096ZB	16	/
8	烘箱	HX-100	3	/
9	超声波清洗机	WT-XHPLQX5030-3HG	1	/
10	载带机	YR-1000	4	/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056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30m ²	/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32.9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程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5m ² 危废堆场	车间东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阳极铝箔	铝	13	吨/年	/
2	电解纸	纸	5	吨/年	/
3	导针	铝、铁	15	吨/年	/
4	胶塞	橡胶	15	吨/年	/
5	铝壳	铝	8	吨/年	/
6	电解液	离子盐 10~60%、 γ -丁内酯 40~90%	9	吨/年	20kg/桶
7	基座	/	8	吨/年	/
8	阴极铝箔	铝	8	吨/年	/
9	载带	/	1	吨/年	/
10	盖带	/	1	吨/年	/
11	脱脂剂	五水偏硅酸钠 10%；氢氧化钠 2%；水 88%	0.1	吨/年	25kg/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γ -丁内酯	无色至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15℃)：1.1286；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3.0；熔点(℃)：-44；沸点(℃,常压)：206；闪点(℃)：99.2；与水混溶，也溶于甲醇、乙醇、乙醚和苯等有机溶剂。	可燃	/
五水偏硅酸钠	白色颗粒粉末，无臭无味，有吸湿性，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乙醚等	受高热或接触酸或酸雾放出剧毒的烟雾。	/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具有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熔点(℃)：318.4，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相对密度(水=1)：2.12。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

表 2-6 本项目辅料 VOCs 含量对照表

物料名称	对照文件	限量值 (g/L)	VOCs 含量值 (g/L)	相符性分析
脱脂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	≤50	ND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总和≤0.5%	本品不含前述物质	
		甲醛≤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 甲苯总和≤0.5%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常州全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省子阳辊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华生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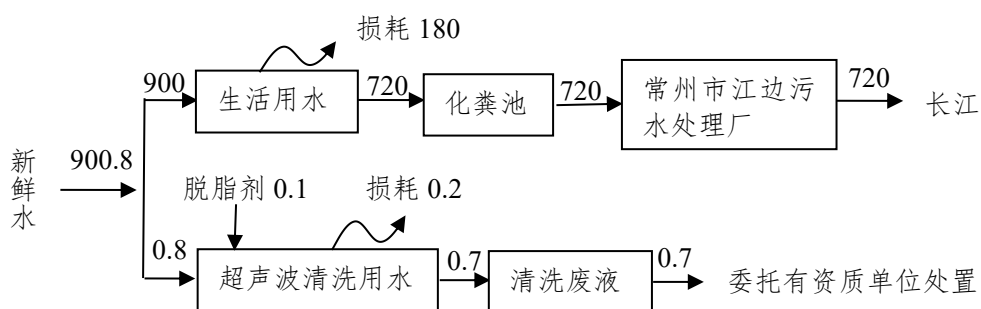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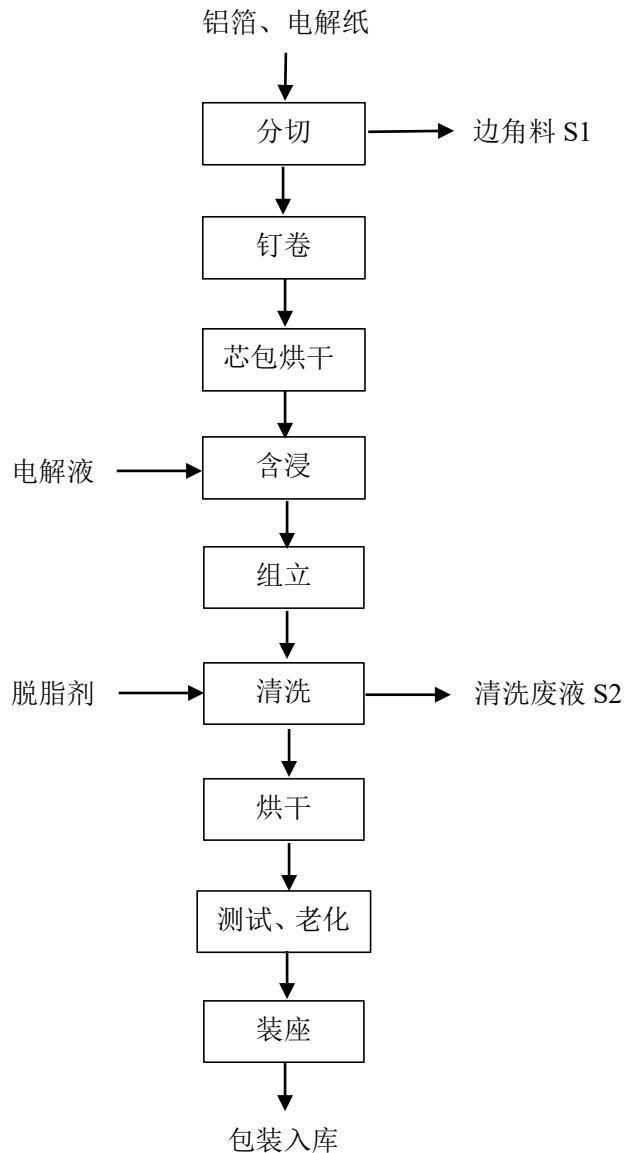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将铝箔及电解纸通过裁切机裁成需求宽度，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钉卷：将切片好的铝箔和外购的导针在钉卷机上进行钉接嵌在一起，并将嵌钉好的半成品用电解纸进行卷绕形成芯包。

芯包烘干：将芯包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p>70℃。该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p> <p>含浸： 又称芯包浸渍，将芯包浸上电解液，芯包吸着电解液是靠多孔性电解液的吸附作用。含浸工艺的原理是将绕卷后的芯包用电解液浸渍，使得作为真正印记的电解液被电解液吸附。项目采用密闭组立机完成含浸工艺，将绕卷好的芯包放入装有电解液的密闭组立机中浸渍，电解液不足时添加，含浸过程中无废电解液产生。电解液主要成分为γ-丁内酯，常温下γ-丁内酯不会挥发，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p> <p>组立： 将胶塞、铝壳依次与含浸好的芯包在组立机上自动组装成裸晶、并完成封口。</p> <p>清洗： 将裸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添加脱脂剂以去除铝壳表面沾染的灰尘、油污。由于裸晶已使用铝壳封口，故清洗过程不会清洗到铝壳内部结构。该工序使用水对裸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 S2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p> <p>烘干：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配套的烘干设备将裸晶表面水渍烘干，烘干设备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p> <p>测试、老化： 将裸晶在回流焊机测试机进行加热测试，利用老化机对裸晶依次进行充电激活、导电测试，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后重新检验测试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p> <p>装座： 将测试合格后的裸晶在装座机套入基座。</p> <p>包装入库： 装座后的裸晶即为成品，利用载带机包装后入库。</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出租方概况</p> <p>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區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p>

3、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已经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国祇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31日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601，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pH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 ₃ -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17	150	100 (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06	80	98.1 (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188	150	98.8 (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151	75	93.6 (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 (达标率)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N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的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区域削减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PM_{2.5}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4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1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治；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p>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p> <p>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p> <p>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p>

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3。

表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p> <p>总量平衡方案：</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p> <p>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720t/a，COD 0.288t/a、SS 0.216t/a、NH₃-N 0.025t/a、TP 0.003t/a、TN 0.036t/a。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p>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	0.288
		SS	0.216	0	0.216
		NH ₃ -N	0.025	0	0.025
		TP	0.003	0	0.003
		TN	0.036	0	0.036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	0.5	0
废包装桶		0.454	0.454	0	
清洗废液		0.7	0.7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p> <p>二、废水</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9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7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p> <p>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 与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接管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r> </tbody> </table> <p>(2) 工艺用水</p> <p>超声清洗用水：超声清洗过程中使用水作为清洗液，清洗液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共设置两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大小均为 0.5m×0.45m×0.55m（有效容积 0.1m³），裸晶清洗时依次浸入两个清洗槽进</p>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化粪池	/	720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COD	400	0.288	400	0.288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TP	4	0.003	4	0.003	TN	50	0.036	50	0.036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化粪池	/	720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COD	400	0.288		400	0.288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TP	4	0.003		4	0.003																																								
	TN	50	0.036		50	0.036																																								

行清洗，清洗槽每次加水 0.2t，故需水量为 0.8t/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1.4 万吨/日，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

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5)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64481	31.872857	72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 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300	0.72	0.216
3		NH ₃ -N	35	0.083	0.025
4		TP	4	0.01	0.003
5		TN	5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5
		TP			0.003
		TN			0.036

3、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 TP、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切机	BH160 型	80	基础减振、隔声	90	38	1	W、2	73.98	8:00~24:00	25	48.98	1
2		裁切机	双磁粉 500 型	80		90	36	1	W、2	73.98		25	48.98	1
3		钉卷机	SD850	80		88	10	1	E、2	73.98		25	48.98	1
4		回流焊机测试机	GSD-M6 NM6N	75		83	19	1	W、3	65.46		25	40.46	1
5		组立机	ZCZF-1000	80		94	32	1	E、3	70.46		25	45.46	1
6		老化机	XZY-100	75		35	41	1	W、3	65.46		25	40.46	1
7		装座机	KD-096Z B	75		32	20	1	W、2	68.98		25	43.98	1
8		烘箱	HX-100	80		83	20	1	W、3	70.46		25	45.46	1
9		超声波清洗机	WT-XHP LQX5030-3HG	85		91	40	1	W、4	72.96		25	47.96	1
10		载带机	YR-1000	80		79	3	1	W、3	70.46		25	45.46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1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1.1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7.8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9.96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铝、纸	0.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包装桶	含浸、清洗	固态	塑料、铁	0.45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0.7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4.5	生活垃圾
---	------	----	----	----	-----	------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脱脂剂、电解液的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约 4 个/a，脱脂剂包装桶按每个 1kg 计；电解液包装桶约 450 个/a，电解液包装桶按每个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5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清洗废液：项目超声清洗过程中使用水、脱脂剂作为清洗液，清洗液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7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3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11，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态	铝、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5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含浸、清洗	固态	塑料、铁		HW49	900-041-49	0.454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HW09	900-007-09	0.7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4.5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4	含浸、清洗	固态	塑料、铁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7	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及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13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态	/	/	0.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含浸、清洗	固态	HW49	900-041-49	0.4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

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为5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4m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进行分类收集 and 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²，堆1层，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4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14。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贮存位置	面积m ²	容积率	核算每m ² 存放量t	核算最大储存量t
----	------	----------	-----------	------	------------------	-----	------------------------	----------

1	废包装桶	0.454	1.154	危废仓库	5	0.8	1	4
2	清洗废液	0.7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1.154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治区	办公区及除一般防渗区外的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16。

表 4-1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电解液	0.5	50
2	脱脂剂	0.1	50
3	危险废物	0.29	50
Q=∑q _n /Q _n		0.017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

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袋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清洗废液	大气、土壤、地下水	/
2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	原料库	电解液、脱脂剂	大气、土壤、地下水	/
3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CO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4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电容器、废包装桶、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新北区和罗溪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罗溪镇应急响应级别时,罗溪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常州市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罗溪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V_1 = 0\text{m}^3$ 。

②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工厂、

仓库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确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最大供水量为 15L/s，厂房需灭火时间为 2 小时，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V_2=108\text{m}^3$ 。

③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储存容积， $V_3=80\text{m}^3$ ）。

④ V_4 ： $V_4=0\text{m}^3$ 。

⑤ V_5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1ha，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则 $V_5=8.5\text{m}^3$ 。

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108-80)+0+8.5=36.5\text{m}^3$ 。

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5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需求。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

（6）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

(7)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 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③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固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拟设置 1 座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拟设置 1 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

通无阻。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及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民营二路 20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一般固废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	0	0	0	1.154	0	1.154	+1.1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附件 9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